

南投縣政府辦理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、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等相關採購作業，有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情事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提案糾正後，已獲檢討改善

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南投縣政府辦理民國(下同)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作業，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，且活動結束後之經費核銷及設施利用管理等情形未盡嚴謹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檢討採購作業缺失，嗣後將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至原採購之活動表演道具，已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借用，以促進資源再利用。

南投縣政府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，提升國民體能及運動技能，促進國民生活品質，於 101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舉辦 101 年全民運動會，投入總經費 9,019 萬餘元。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全民運動會典禮及各項表演、場地佈置及獎品紀念品等相關採購案，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是否不宜以最低標決標，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與政府採購法



101 年全民運動會
(南投縣政府提供)

相關規定不符，又經費核定、支用與核銷未臻嚴謹且作業遲延；相關設施、財產或物品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或囤放倉庫保管或逕行拆除，未能妥善規劃促進再利用，因此函請該府改善，並陳報監察院核處，經該院調查後，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糾正南投縣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890 期\)](#)

南投縣審計室經追蹤南投縣政府後續改善結果，該府已將原採購之活動表演道具，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借用，運動會場地拆除之設施則回收再利用；並檢討採購作業缺失，嗣後對於類此採購案，於招標前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確認採購標的是否合於異質性採購要件，及妥適規劃控管相關經費核支。